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蕭小于
電話：(02)77365663
Email：aman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88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影本1份(105008896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實習學生到校實習前應進行胸部X光檢查等相關事項，以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公文影本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6月27日新北教學字第1051170015號函辦理。
- 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35點第2項規定，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 三、承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審查實習資格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規定，落實把關實習學生有無法定傳染病之患病情形，並請於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時加強宣導，以維護教育實習機構師生健康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5-08-29
11:06:21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賴彥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2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o9068@nt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學字第105117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近期發生實習教師於離校後5個月受衛生局列管
為結核病個案，為及早治療結核病與避免疫情漫延，建請
鈞部規範實習教師到校實習前應進行胸部X光檢查等相關事
項，以維護校園師生健康，請鑒核。

正本：教育部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